

佛山市教育局

依申请公开

佛教职〔2020〕26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教育 提升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有关公共实训中心：

近期，市财政局下达了2020年职业教育提升经费的通知（附件1），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资金使用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方式和用途

（一）中职学校示范专业建设（2900万元）。

1. 资金安排方式。中职学校4个已认定为国家级理工农医类示范专业点按300万元/个下达补助资金，对18个已立项为省市理工农医类“双精准”专业按200万元/个下达补助资金，10个其他类专业按100万元/个下达补助资金。共32个专业点需5800万元，2020年安排下达50%，共下达2900万元。

2. 资金用途。用于支持示范专业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实习条件改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校企合作制度与管理运行机制建设、实训实习耗材补贴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偿还

债务等支出。其中用于设备购置方面的支出不得超过 80%。

（二）高职专业学院试点建设（755 万元）。

1. 资金安排方式。我市 6 所中职学校的 20 个高职专业学院试点，已招收 2019 级 755 名在校高职学生，按牵头中职学校 1 万元/人下达补助资金，共下达 755 万元。

2. 资金用途。用于试点专业教学生活条件建设、办学经费（含校外兼课教师工作报酬费）开支。

（三）现代学徒制试点（350 万元）。

1. 资金安排方式。2019 年经市教育局认定的 14 个中职学校 21 个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共 875 名学徒，按牵头中职学校 4000 元/人下达补助资金，共下达 350 万元。

2. 资金用途。用于学校购置现代学徒制实训设备、实训耗材、开发模块课程及支付学生在企业实习的食宿费用等经费开支。

（四）公共实训中心建设（287 万元）。

1. 资金安排方式。

（1）2020 年经市教育局遴选入库优先支持的 1 个公共实训中心项目，按牵头建设的中职学校 250 万元/个下达补助资金。2020 年安排 50%，共下达 125 万元。

（2）2020 年注册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公共实训中心，给予 50 万元/个下达补助资金。共下达 50 万元。

（3）对已认定或注册的公共实训中心 2020 年接收的 350 名全日制中职学校学生，按 80 元/人/学分和每人 40 学分标准下达生均补助，共下达 112 万元。

2. 资金用途。

(1) 公共实训中心牵头建设中职学校补助资金用于学校购置校外与企业共建实训中心的设备和开发模块课程。

(2) 非营利性机构的公共实训中心补助资金用于完善实训中心教学、生活条件。

(3) 生均补助用于实训中心日常运作、耗材、人员等培养成本开支。

(五) 企业兼职教师人员经费（300 万元）。

1. 资金安排方式。依据 2020-2021 年企业兼职教师 3 万授课课时总量要求和各区现有公办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数量比例，预拨各区 2020-2021 年 50%企业兼职教师人员经费，共下达 300 万元。后续安排资金时，按多退少补原则对各学校 2020-2021 年第一学期企业兼职教师人员经费情况进行清算。具体安排见附件 3。

2. 资金用途。用于公办中职学校企业兼职教师课酬费、培训费及学校支付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授课计划、试卷编写等工作报酬费用。

二、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一) 原则上本次下达资金需在 2020 年底前使用完毕。本次下达 50%补助资金的项目可以在补助资金的全额额度内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有关项目单位要严格安排经费使用范围进行支出，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资金。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 请各区教育局需填写本区资金绩效目标（附件 2），

并在10月30日前报送市教育局。

(三)本次下达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支出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格式附件3),请各区教育局在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到市教育局。

三、其他要求

本次下达资金4个国家级示范专业需重新报送建设任务书(格式见附件4)并按市教育局通过备案的任务书开展专业建设。建设任务书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市教育局联系人:陈鹏转,联系电话:0757-83201236,邮箱:dzzzjk@163.com。

- 附件:1.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职业教育提升经费的通知(佛财行〔2020〕82号)
- 2.佛山市职业教育提升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3.2020年职业教育提升经费使用情况表
 - 4.国家级示范专业建设项目任务书



抄送：市财政局。